

补 充 协 议

发 包 人：淄川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心

承 包 人：山东金城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淄博市孝妇河干流治理工程（淄川段）【标段二】

补充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淄川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山东金城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在淄博市孝妇河干流治理工程（淄川段）【标段二】施工合同的基础上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补充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淄博市孝妇河干流治理工程（淄川段）【标段二】。
2. 工程地点：淄博市淄川区孝妇河昆仑中桥-胶王路。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在原合同内容的基础上增加沿河道路工程、拦水建筑物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等项目。
5. 工程承包范围：在原合同内容的基础上增加沿河道路工程、拦水建筑物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等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分部分项工程。

二、合同工期

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程。

三、签约合同价

在原合同基础上新增合同价款暂按：

人民币（大写）约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元）

四、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执行原施工主合同的相关约定。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工程若出现质量事故，根据《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水利部令

第九号)的相关制度执行。

六、材料和工程设备:

执行原施工合同的相关约定。

七、工程结算:

水工建筑及水利水电安装工程执行《2015年山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上、下册)、《2015年山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5年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其他建设项目根据所属主管部门颁发的定额,按照下列顺序执行《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版)、《山东省市政工程价目表》(2019年)、《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版)、《山东省建筑工程价目表》(2019年)、《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版)、《山东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19年)及计算规则及现行有关规定;人工综合工日单价,水利执行72元/定额工日,市政园林执行95元/定额工日,建筑执行102元/工日,装饰安装执行110元/工日(施工期若淄博市发布最新的人工综合工日指导价,施工期同期人工综合工日单价执行最新的人工综合工日单价);工程类别执行相应定额规定。

材料价格执行施工同期淄博工程造价指南中淄川区的信息价格【其中钢材价格执行“我的钢铁网(www.mysteel.com)”施工期“莱钢”和“张钢”发布价格的平均价加60元/吨服务费(包含税、运费、卸车费)。水泥、砂、商砼、块石、碎石、石笼等在本工程中占比例较大的主要材料,市场价与造价指南发布的价格正负偏离超过15%的,须由发包方、承包方、监理单位、造价跟踪单位通过招标、询价或考察确认的方式重新确定价格,最终结算执行施工同期重新确定后的材料价格】,淄川区没有时,执行淄博市其他地区的平均价;造价信息价格没有的价格执行发包方、承包方、监理单位、造价跟踪单位共同确认的材料价格;需按国家、省、市政府采购或招投标法规规定进行招标或政府采购的,应依法执行;机械台班价格执行定额及价目表中相应机械台班价格。

执行上述标准后，结算值总值税前下浮 5%（人工费、定价材料不参与下浮）。

施工过程中二次倒运、施工导流工程、施工临时交通工程、其他施工临时工程，在施工前需编制详细施工方案，施工方案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认后方可施工，如擅自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结算时根据施工方案及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据实结算。

承包人竣工结算提报值须经跟踪审计单位审核，核增、减额超 10%时，承包人按核增、减额超过 10%部分的 5%向造价跟踪审计单位支付审计费。

八、付款方式：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拨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 40%，2021 年项目竣工后拨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 60%，剩余工程款根据审定值在 2022 年、2023 年平均拨付完毕。

税金的交付：乙方必须在淄川区交纳税金，并由当地税务部门出具合格的税务发票。

承包人应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不因发包人工程款拨付不及时而提出任何索赔。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负责协调当地村居关系，保证及时进地施工及施工全部工作顺利进行。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其它：

本补充协议为原《淄博市孝妇河干流治理工程（淄川段）【标段二】合同》的补充部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部分，应按原施工合同的约定执行。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淄川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心 签订。

十三、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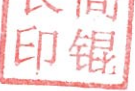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